

第7届中国大学生帆船锦标赛

赛事服务协议

甲 方：南京市高淳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 方：南京风之曲帆船俱乐部有限公司

依据南京市高淳区第七届中国大学生帆船锦标赛公开招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118-NJYJ-G2025-0010）竞争性磋商中标通知书之相关结果，合同双方就赛事运行，竞赛服务等工作，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充分协商，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标的

供应商(乙方)根据本项目概况和招标人的有关要求，结合自身的经验，对本项目所需费用进行报价,供应商(乙方)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所要求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报告编制费、资料搜集和工作例会费、项目评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应由供应商(乙方)支付的规费及税金等一切费用、后期修订报告所需的费用。以上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无论供应商(乙方)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甲方)不另行支付。

项目市场招商所有权益归供应商(乙方)所有(合作商回报权益由乙方负责落实)，用于弥补赛事成本，不足部分由供应商(乙方)自行解决。

二、竞赛服务时间和地点

1、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为 2025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5日

竞赛日：2025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4日

2、乙方提供服务的地点为：高淳风之曲水上运动中心（固城湖人造沙滩）

三、赛事服务

- 1、场地：场地布置、广告设计、物料制作、硬件配备
- 2、竞赛团队：裁判、教练、赛事工作人员、岸上水上保障团队
- 3、媒体：电台、电视台媒体邀约、接待等
- 4、运动员：组织、吃住行安排，竞赛安排
- 5、配套文旅活动：开展当地文商旅展销推介，组织参赛人员参观当地景点等
- 6、所有人员赛事期间的医疗及保险服务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配合甲方测试岸上流程及赛事保障服务团队。

四、服务变更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服务的地点、内容、时间予以变更，乙方应当接受该变更。甲方应当于变更日前20天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乙方相关变更事项。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给甲方相关服务的总费用即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700000.00）。

2、前款所述费用包括乙方提供服务所包含的一切税费（不含增值税），除另有合同明确约定外，本项目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六、价款支付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以下时间和数额支付费用：

赛事结束，经甲方验收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

2、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南京风之曲帆船俱乐部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0127250000000392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玄武支行

乙方应在付款日前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未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付款条件，甲方对于因此造成的任何付款延迟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开展情况，对于乙方急于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应尽力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信息和协助。

4、甲方需提供属地保障以及赛事所需的硬件、软件保障。

八、乙方的义务

除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外，乙方还应遵守如下义务：

1、乙方应当在赛事期间派驻专门赛事服务团队，提供应急保障服务。

2、乙方应当提供10条双人帆船、10套水翼帆板、7条汽油机动力橡皮艇、1条长度

不低于10米的双体帆船作为赛事船务保障。

3、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甲方在乙方的处理过程中应给予必要的协调和帮助。

4、赛后清点回收等一切相关事项。乙方应保证器材在赛后及时撤场。

九、与合同相关的团队人员要求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本合同相关的团队人员名单并进行审核和确认。

2、参加本项目的乙方员工以及由乙方招募、召集、组织、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相关人员，非因甲方过错遭受或导致他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等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应保证器材在10月17日前撤场（岸上设备）否则每迟延一日，应该承担合同价款的0.1%违约金，迟延七日甲方有权利自行清场，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甲方违约责任

双方确认，甲方仅就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其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推迟支付合同款项的，按照日0.5%支付违约金。

十五、合同解除

若乙方出现下列事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已收取的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1、因乙方不当作为或不作为给甲方或赛事举办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或者甲方有理由或证据证明乙方无能力或无意愿按照合同约定顺利完成项目的；

2、乙方有其他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严重违约行为。

十六、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七、争议解决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其他

1、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加以约定。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南京市高淳区文化和旅游局

签约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10日



乙方（盖章）：南京风之曲帆船俱乐部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人（签字）：夏叶明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10日



南京风之曲帆船俱乐部有限公司